

自持载体电表升级项目自持载体电表升级招标

标段编码：NJQT2600470-01QT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正文	15
开标一览表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评标办法正文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47
第六章 图纸	4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封面	57
目录	5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9
(一) 投标函	59
(二) 投标函附录	6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61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62
四、投标保证金	63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64
五、商务标文件	65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5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65
(附件) 企业资质	65
(附件) 企业证书	65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65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66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66
(附件) 基本信息	66
(附件) 资格证书	66
(附件) 社保	66
(附件) 业绩	66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6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67
(附件) 基本信息	67
(附件) 资格证书	67
(附件) 社保	67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68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9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70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70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70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70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71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72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73
近3年财务状况表	73
(附件) 财务状况	73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74
六、经济标文件	75
七、技术标文件	76
八、其他资料	77
第九章 其他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北分中心) 自持载体电表升级项目自持载体电表升级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QT2600470-01QT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自持载体电表升级项目 已由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综合保障服务部 以 (项目审批文号:会议纪要编号为2026年第5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南京力合创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 南京力合创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 自持载体电表升级 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

2.2 招标范围: 自持载体电表升级项目

2.3 计划工期: 365 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822,000.00 元

2.5 工程规模: 自持载体电表升级项目,数量预估4000块。估算价82.2万元/年。

2.6 工程类型: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自2023年4月1日以来,承担过智能电表销售、租赁等类型服务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符合,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项目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符合,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5)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符合,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gycq/071009/stateProperty13.html>。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5-26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否；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60.00 分 (2) 技术标：20.00 分 (3) 商务标：18.00 分 (4) 其他：2.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基准值计算公式：在有效的投标单位中，投标单位大于（或等于）7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以其余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值；投标单位小于7家时，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值。 扣分计算公式：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时得6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该基准价1%的（即偏离率为1%）扣0.2分，每低于该基准价1%的（即偏离率为-1%）扣0.1分，不足1%用内插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投标人的偏离率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偏离率=（评标价格-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根据文件要求和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标准(工作方案完整，措施有效扎实管理责任清晰)进	4分≤优≤5分、3分≤良<4分、2分≤中<3分、1分≤差<2分、无:0分	5.00

		行评分。 (0~5.00)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智能电表升级流程、日常检查流程、定期保养流程、设备故障分析和排除工作流程等）进行评分。 (0~5.00)	4分≤优≤5分、3分≤良<4分、2分≤中<3分、1分≤差<2分、无:0分	5.00
		评委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进行评分。 (0~5.00)	4分≤优≤5分、3分≤良<4分、2分≤中<3分、1分≤差<2分、无:0分	5.00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服务质量、安全管理措施及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分。 (0~5.00)	4分≤优≤5分、3分≤良<4分、2分≤中<3分、1分≤差<2分、无:0分	5.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人业绩 (0~9.00)	投标人自2023年4月1日以来，承担过智能电表销售、租赁等类型服务业绩且单项合同电表数量在500块及以上的，每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9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9.00
		企业实力 (0~5.00)	①投标人须承诺:应用于本项目的管理平台系统(涉及智能电表管理等内容)，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所载明的系统且备案等级不低于三级；与备案证明所载系统为同一系统，不存在任何修改、替换或不符情形。提供具有由公安机关网络安全保卫部门出具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的有效复印件的得2分(提供承诺书及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②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00

		项目组成员 (0~4.00)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须具备国家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低压电工操作证”，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以上除提供相关证书外，还须同时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提供2025年10月-2026年3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否则直接不得分。	4.00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4）	其他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承诺书 (0~2.00)	投标人提供承诺，承诺电表运行中若发生故障，接到故障通知后2个小时内能够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的，得3分；（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2.00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招标采购服务平台](#)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0512-58188512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力合创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99号 孵鹰大厦B座5层财务中心	地址：	浦口大道1号新城总部大厦515室
联系人：	王嘉伟	联系人：	陈婕
电话：	15295749563	电话：	02583286879

招标采购监督部门及电话：[国企采购自行监管（电话:025-585365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力合创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B座5层财务中心 联系人： 王嘉伟 电话： 1529574956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浦口大道1号新城总部大厦515室 联系人： 陈婕 电话： 02583286879
1.1.4	项目名称	自持载体电表升级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自持载体电表升级项目
1.3.2	服务期	365
1.3.3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u>(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u> <u>(2) 投标人自2023年4月1日以来，承担过智能电表销售、租赁等类型服务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u> <u>(3)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符合，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u> <u>(4) 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项目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符合，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u> <u>(5)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符合，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u> <u>(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2026-05-10 12:00:00</u>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u>2026-05-11 17:00:00</u>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05-11 17: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5-26 09:30:0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026-05-11 22:00:00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026-05-11 22: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 822,0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总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82.2万元/年，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作废标处理。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代收代退： 否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 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南京城东支行 银行账号： 125904289310802

		银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298号 办理流程：投标人应考虑投标保证金转账的到账时间，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备注：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上，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中标结果公示后）办理退款手续；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退还。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不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 (4)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5) 公布开标结果； (6)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7)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8) 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u> <u>从招标人提供的评委候选人名单中随机抽取</u>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u>否</u>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u>3</u>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u>电汇、汇票、保函（保险）、转账支票（到户）等。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需缴纳5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经招标人确认无误后全额免息退还。</u> 履约担保的金额：<u>50000.00元</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技术标要求	暗标：<u>不采用</u> 横向暗标：<u>不采用</u> 具体要求：<u>/</u>
<u>10.4</u>	<u>1、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相关规定向相关单位缴纳交易中心服务费及公证费，并将以上费用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u> <u>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五日前向招标人提供三套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必须与网上提</u>	

	<u>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不一致的以网上提交的为准。</u>
	<u>3、服务期壹年，合同结束后经考核合格可续签一年，最多可续签两次。</u>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服务期、交货期）和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或发包人（委托人）要求；（如有）
- (6) 图纸或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报价清单；（如有）
- (6) 商务标文件；
- (7) 技术标文件；（如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定标资料；（如有）
- (10)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

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服务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1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定标材料。

7.1.2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自持载体电表升级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自持载体电表升级项目

标段名称：自持载体电表升级

标段编码：NJQT2600470-01QT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 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 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 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 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 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供货期限(日 历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范围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招标人其他要求	无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60.00 分 (2) 技术标：20.00 分 (3) 商务标：18.00 分 (4) 其他：2.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基准值计算公式：在有效的投标单位中，投标单位大于（或等于）7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以其余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值；投标单位小于7家时，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值。 扣分计算公式：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时得6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该基准价1%的（即偏离率为1%）扣0.2分，每低于该基准价1%的（即偏离率为-1%）扣0.1分，不足1%用内插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投标人的偏离率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偏离率=（评标价格-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2.3.3（2）	技术标评分标准	<table><tr><th>评审因素</th><th>评分标准</th><th>分值</th></tr><tr><td>根据文件要求和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标准(工作方案完整，措施有效扎实管理责任清晰)进行评分。 (0~5.00)</td><td>4分≤优≤5分、3分≤良<4分、2分≤中<3分、1分≤差<2分、无:0分</td><td>5.00</td></tr><tr><td>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智能电表升级流程、日常检查流程、定期保养流程、设备故障分析和排除工作流程等）进行评分。 (0~5.00)</td><td>4分≤优≤5分、3分≤良<4分、2分≤中<3分、1分≤差<2分、无:0分</td><td>5.00</td></tr><tr><td>评委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进行评分。 (0~5.00)</td><td>4分≤优≤5分、3分≤良<4分、2分≤中<3分、1分≤差<2分、无:0分</td><td>5.00</td></tr><tr><td>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服务质量、安全管控措施及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分。 (0~5.00)</td><td>4分≤优≤5分、3分≤良<4分、2分≤中<3分、1分≤差<2分、无:0分</td><td>5.00</td></tr></table>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直接求平均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根据文件要求和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标准(工作方案完整，措施有效扎实管理责任清晰)进行评分。 (0~5.00)	4分≤优≤5分、3分≤良<4分、2分≤中<3分、1分≤差<2分、无:0分	5.00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智能电表升级流程、日常检查流程、定期保养流程、设备故障分析和排除工作流程等）进行评分。 (0~5.00)	4分≤优≤5分、3分≤良<4分、2分≤中<3分、1分≤差<2分、无:0分	5.00	评委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进行评分。 (0~5.00)	4分≤优≤5分、3分≤良<4分、2分≤中<3分、1分≤差<2分、无:0分	5.00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服务质量、安全管控措施及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分。 (0~5.00)	4分≤优≤5分、3分≤良<4分、2分≤中<3分、1分≤差<2分、无:0分	5.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根据文件要求和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标准(工作方案完整，措施有效扎实管理责任清晰)进行评分。 (0~5.00)	4分≤优≤5分、3分≤良<4分、2分≤中<3分、1分≤差<2分、无:0分	5.00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智能电表升级流程、日常检查流程、定期保养流程、设备故障分析和排除工作流程等）进行评分。 (0~5.00)	4分≤优≤5分、3分≤良<4分、2分≤中<3分、1分≤差<2分、无:0分	5.00																	
评委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进行评分。 (0~5.00)	4分≤优≤5分、3分≤良<4分、2分≤中<3分、1分≤差<2分、无:0分	5.00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服务质量、安全管控措施及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分。 (0~5.00)	4分≤优≤5分、3分≤良<4分、2分≤中<3分、1分≤差<2分、无:0分	5.00																	
2.3.3（3）	商务标评分标准	<table><tr><th>评审因素</th><th>评分标准</th><th>分值</th></tr><tr><td>投标人业绩 (0~9.00)</td><td>投标人自2023年4月1日以来，承担过智能电表销售、租赁等类型服务业绩且单项合同电表数量在500块及以上的，每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9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td><td>9.00</td></tr></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人业绩 (0~9.00)	投标人自2023年4月1日以来，承担过智能电表销售、租赁等类型服务业绩且单项合同电表数量在500块及以上的，每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9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9.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人业绩 (0~9.00)	投标人自2023年4月1日以来，承担过智能电表销售、租赁等类型服务业绩且单项合同电表数量在500块及以上的，每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9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9.00																	

		企业实力 (0~5.00)	①投标人须承诺:应用于本项目的管理平台系统(涉及智能电表管理等内容),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所载明的系统且备案等级不低于三级;与备案证明所载系统为同一系统,不存在任何修改、替换或不符合情形。提供具有由公安机关网络安全保卫部门出具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的有效复印件的得2分(提供承诺书及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②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00					
		项目组成员 (0~4.00)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须具备国家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低压电工操作证”,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以上除提供相关证书外,还须同时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提供2025年10月-2026年3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否则直接不得分。	4.00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直接求平均							
2.3.3(4)	其他评分标准	<table><tr><td>评审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d>分值</td></tr><tr><td>承诺书 (0~2.00)</td><td>投标人提供承诺,承诺电表运行中若发生故障,接到故障通知后2个小时内能够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的,得3分;(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td><td>2.00</td></tr></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承诺书 (0~2.00)	投标人提供承诺,承诺电表运行中若发生故障,接到故障通知后2个小时内能够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的,得3分;(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2.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承诺书 (0~2.00)	投标人提供承诺,承诺电表运行中若发生故障,接到故障通知后2个小时内能够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的,得3分;(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2.00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直接求平均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 <u>以抽签方式确定</u>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平、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二)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三)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四)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五)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十七)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十八) 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十九)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十)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补充的否决条款：

- 1.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自持载体电表升级服务项目合同

发包人：南京力合创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XXXX公司

自持载体电表升级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南京力合创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33940846XR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下，就甲方向乙方承租智能电表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租赁标的

甲方向乙方租赁智能电表用于甲方项目，租赁智能电表的规格、参数参考附件三。

乙方保证智能电表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甲方对智能电表规格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另行约定。

二、租赁服务期限

1、租赁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实际租赁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次年对应日期前一日止，租赁期限为壹年。合同期内，若乙方年度考核合格，甲方可续签，最多能续签两次。

2、续签合同仅涉及智能电表租赁服务，费用依旧按照本合同电表租赁价格结算；若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具体考核标准详见附件一。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按季度考核，且年度考核平均分达到 90 分及以上视为年度考核合格。

3、合同解除或租赁期限届满后，电表由甲方自行拆除。

三、租赁费用及支付

1、租赁费用

甲方承租智能电表预计 4000 台，每台智能电表每月服务租金单价为人民币_____元/月（含税）。租赁期间，甲方新增或减少承租智能电表的，租金均按现场实际安装且正常使用的数量据实结算。

2、安装费用

甲方承租智能电表预估数量为 4000 台，相关安装费用采用含税总价包干方式计取，包干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旧表拆除、智能电表安装、互感器安装与接线、接线、调试、检测、通电、辅材（电线、端子、线槽、空开、扎带、螺丝、螺母、垫片、绝缘胶带、标识牌等）、人工、机械、运输、安全文明施工、验收合格及质保期内维修更换等全部费用，同时包含智能功能开通、系统对接、预充值、远程送电、远程断电、数据上传、异常告警、电费结算、账单推送等全部功能调试与开通费用，甲方除本条款约定包干费用外，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双方约定包干单价：_____元/台（含税），约定包干总价：_____元（含税）。租赁期内新增、调整、更换、移位、拆除及重新安装智能电表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无偿承担，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乙方须保证电表安装规范、通电正常、数据准确、预充值、远程控制、智能管理等全部功能完整可用。

3、付款与扣款规则

项目验收合格三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租赁以及安装费用，后续费用按季度支付，每三个月结算一次，并采用“后付费”的模式。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交付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乙方开具的税务局专用发票，甲方根据每季度服务情况以及考核情况（考核、服务情况参考附件二）确认最终金额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服务费发票须在下一季度的首月

提供给甲方，若乙方超过此时间提供发票，付款期相应顺延，乙方不得据此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4、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的形式：电汇、汇票、保函（保险）、转账支票（到户）等。合同签订前，乙方需缴纳 5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全额免息退还。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甲方支付方式可为现金、转账或支票。如以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甲方应将款项存入本合同所列乙方账户或支票指定收款账户。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智能电表。智能电表配套的软件乙方应无偿提供给甲方使用。

2、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通知乙方确定被拆除原电表的具体安放位置。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并验收智能电表。

4、租赁期间，甲方发现智能电表存在质量问题，有权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无偿进行限期维修或重新安装。

5、甲方应按照智能电表的使用要求进行操作，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智能电表损坏的，由甲方承担维修费用。

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租赁费用。

7、本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后【】日内，甲方应将智能电表归还乙方，归还的设备如存在数量不足、部件缺失等因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甲方应按设备型号对应折价赔偿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智能电表，并保证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正常使用智能电表。

2、租赁期间，乙方应对智能电表进行定期检查、维修，确保智能电表正常使用。如发生突发故障（确定是电表故障），乙方应在3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若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则按2小时执行）；若乙方未按时到场排除故障，甲方每次可从当季度服务费中扣除违约金1000元；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不良舆论及名誉负面影响的，甲方每次可从当季度服务费中扣除违约金10000元。

3、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智能电表转租、抵押、质押或变相改造，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若因甲方人为原因（如未按系统操作要求使用、保管不善，不含第三人侵权及自然原因），导致设备损坏或故障而无法正常运行使用，乙方将向甲方收取因此导致的设备及零部件更换或维修的实际发生的费用。因第三人原因导致设备损坏的，乙方自行向第三人索赔，甲方可予以协助；因不可抗力或其他自然原因导致设备损坏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5、智能设备配套的软件以及升级版本的著作权均属于乙方，甲方享有无偿使用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修改、复制或许可他人使用。

6、安装于目标物业的智能设备所有权归属于乙方，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使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改变、销售、转让、出租、抵押、质押、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4款赔偿标准向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7、乙方须无偿提供全面的培训，7*24 小时技术支持，及时解决系统运行中出现的问題，定期进行系统维护，保证系统稳定运行。

六、交付与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要求完成服务事项。

2、运行验收标准：项目所有载体智能电表安装升级完成后，按采购文件、合同约定、厂商标准及国家相关标准完成交付内容，并完成不少于连续 15 天的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组织验收会议进行项目验收。

3、验收方式：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含服务）符合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和国家的相关标准，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确认后，填写项目验收报告。

4、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及地点交货，需要运输的货物，乙方应当妥善保障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5、乙方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接收，由甲方进行检验。

6、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除外。

7、验收期限：试运行完成后，乙方需在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验收文档，若甲方认为项目不符合验收质量，甲方需向乙方提供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后及时进行解决，直到验收合格。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应当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违约金、赔偿金及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2、在合作期限内，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本协议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直接损失，并有权拆除和收回所安装的智能设备。

3、在合作期内，如乙方提前终止本协议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暂缓收回智能设备，待甲方新的智能设备安装到位之后方可收回原安装的智能设备且该期间内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八、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罢工等）、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意外事件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遭受免责事件的一方应通知对方、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并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方可免除相应违约责任。

如出现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且该变化直接导致甲方合同目的完全无法实现时，双方不能协商变更合同导致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在此情况下，甲方仍需就乙方在合同解除前已完成并交付的合格工作成果支付相应价款。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2 款归还全部的智能设备。

因治安管理案件或刑事犯罪案件（如故意伤害、爆炸、偷盗、抢劫等）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行为人承担责任。

九、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协商不成，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胜诉方为解决争议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往来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短信、传真等）送达对方。以下地址为双方接收通知的送达地址，通知到达下列任一地址即视为送达。如一方变更地址，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本合同约定发出的通知及函件，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以下地址同时作为法院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智能电表考核标准评分表

考核跨度：

考核日期：

序号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综合得分	评分说明
1	故障响应	1. 及时(16-20 分)；2. 一般（11-15 分） 3. 慢（5-10 分）		
2	数据服务	1. 及时准确(16-20 分)；2. 基本正常（11-15 分） 3. 延误有误（5-10 分）		
3	沟通告知	1. 良好(16-20 分)；2. 一般（11-15 分） 3. 差（5-10 分）		
4	运维保障	1. 稳定可靠(16-20 分)；2. 偶有异常（11-15 分） 3. 多次故障（5-10 分）		
5	服务态度	1. 良好(16-20 分)；2. 一般（11-15 分） 3. 差（5-10 分）		
总计得分		总分 100 分，90~100 为优秀，80~89 为良，70-79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业主单位服务建议和意见：		被考核项目负责人签字： 评价人签字：		

附件二：

付款与扣款规则表

考核跨度：

考核日期：

考核等级	综合得分	付款比例	扣款比例	说明
优秀	90-100分	100%	0%	全额支付当期款项， 考虑优先续约
良好	80-89分	90%	10%	支付当期款项的90%， 扣除10%作为绩效扣款
合格	70-79分	80%	20%	支付当期款项的80%， 扣除20%作为绩效扣款
不合格	<70分	50%	50%	支付当期款项的50%， 扣除50%；连续两次 不合格可终止合同

附件三：智能电表基本参数表

功能要求：

费控智能电表	电压规格： 单相：1*220 V；三相：3*220/380V
	电流规格： 单相：1*20（60）A；三相：3*20（60）A；三相：1.5（6）A
	精准度： 单相电表精准度：B级及以上 三相直通电表精准度：B级及以上 三相互感器电表精准度：C级及以上 ★须提供精准度证明文件
	合法性证明： 1、CPA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须提供投标型号与批准证书相同型号的证明文件
	设备平台需支持用户结算的功能，在用户绑定设备的过程中，需要支持损耗分摊设置，分摊模式需支持固定分摊比例、面积分摊比例、表用量比例分摊、表用量分摊等多种场景
	设备形态需支持虚拟表功能，可以通过软件整合与拆分子表的应用，以应对复杂的账单结算关系。
	设备平台需支持自助式账单结算功能，具备手工账单及触发式账单功能，张工单出账后支持对用户的自动催缴与推送功能。
	设备平台具备开具电子发票的功能，根据配置开具不同法人单位的电子发票。
	设备平台具备网银结算自动审核的功能，具备网银结算与核销对应账单。 须支持线上/线下充值方式，线上充值包括但不限于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应用工具

附件四：

廉政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切实加强财政资金、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廉政建设，强化对相关领域突出问题的治理，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确保项目的开展能够做到优质、高效、廉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江北新区所制定的与项目有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三）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工作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

（四）双方均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以及诚实守信教育的责任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或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一）甲方人员不得接受或索要乙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甲方人员不得到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就业、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供应、工作分包或转包、提供劳务或劳动、谋取相关就业机会等）。

（六）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对乙方有权自主决定的业务事项进行干预（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强行要求乙方完成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事项或不按约定的工作方式开展工作等）。

（七）自觉接受乙方的监督，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乙方及其人员的投诉举报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三、乙方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洽谈业务等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外出考察旅游或进入高档消费娱乐场所。

（三）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或为甲方及其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不得擅自与甲方人员就项目的开展和履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承包、服务费用、材料设备供应、业务量变更、工作验收以及工作成果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五）不得弄虚作假、虚假冒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六）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在依法对乙方企业给予相应处罚的同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五、其他

（一）本责任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本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签订交易合同的，本责任书独立有效。

（三）本责任书长期有效，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交易活动完成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行为，按本责任书约定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无

第六章 图纸

无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自持载体电表升级服务项目

项目服务范围：江北新区研创园范围内自管载体智能电表。

二、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服务单位的主要服务内容涵盖：

智能电表预计安装数量如下：

8849 人才公寓：34 块

创智大厦：1007 块

孵鹰大厦：757 块

共享空间：272 块

光电科技园：136 块

海智湾：73 块

汇创大厦：222 块

鲲鹏大厦：107 块

数字溪谷：541 块

腾飞大厦：336 块

芯联智谷：7 块

智信大厦：508 块

1. 培训服务：提供全面的培训，确保用户能够熟练使用系统。

2. 技术支持：7*24 小时技术支持，及时解决系统运行中出现的问题。

3. 维护服务：定期进行系统维护，保证系统稳定运行。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智能电表。智能电表配套的软件乙方应无偿提供给甲方使用。

三、功能技术需求：

1. 智能电表管理功能覆盖全生命周期运营，支持电脑端+手机端多端操作，可实现电表参数配置、预/后付费灵活切换、批量电价调整/分合闸/余额管理等核心操作，配套虚拟电表整合一户多表数据、电费退补适配浮动电价、多级审核管控财务风险，同时实时监测超负荷、电压电流异常等用电问题并智能告警，结合交易查询、账单管理、用电统计分析等功能。

2. 智能电表基本参数表

➤ 技术要求:

费控智能电表	电压规格: 单相: 1*220 V; 三相: 3*220/380V
	电流规格: 单相: 1*20 (60) A; 三相: 3*20 (60) A; 三相: 1.5 (6) A
	精准度: 单相电表精准度: B级及以上 三相直通电表精准度: B级及以上 三相互感器电表精准度: C级及以上 ★须提供精准度证明文件, 未提供的作废标处理。
	合法性证明: CPA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须提供投标型号与批准证书相同型号的证明文件, 未提供的作废标处理。
	设备平台需支持用户结算的功能, 在用户绑定设备的过程中, 需要支持损耗分摊设置, 分摊模式需支持固定分摊比例、面积分摊比例、表用量比例分摊、表用量分摊等多种场景
	设备形态需支持虚拟表功能, 可以通过软件整合与拆分子表的应用, 以应对复杂的账单结算关系。
	设备平台需支持自助式账单结算功能, 具备手工账单及触发式账单功能, 张工单出账后支持对用户的自动催缴与推送功能。
	设备平台具备开具电子发票的功能, 根据配置开具不同法人单位的电子发票。
	设备平台具备网银结算自动审核的功能, 具备网银结算与核销对应账单。
	须支持线上/线下充值方式, 线上充值包括但不限于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应用工具

四、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为壹年。合同期内，若乙方考核合格，甲方可续签两次；若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8.2.3	(附件) 资格证书
8.2.4	(附件) 社保
8.2.5	(附件) 业绩
8.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 基本信息
8.3.3	(附件) 资格证书
8.3.4	(附件) 社保
8.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7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8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2	(附件) 财务状况
8.9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编码）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标文件
- 六、经济标文件
- 七、技术标文件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XXXXXXXXXX: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XXXXXXXXX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XXXXXXXXXXXX 单位 (¥XXXXXXXXXX) 的投标报价 (费率 XXXXX%/折扣率 XXXXXXXX%), 工期 (交货期、服务期) XXX 日历天, 质量标准 (技术性能指标) 达到XXXXXXXXX。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XXXXX (¥XXXXXX 元)。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派出 XXXXX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 如我方中标:

自行添加.

投标人: .(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地址: .

网址: .

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二) 投标函附录

__(自拟, 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七)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八)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服务费用清单
(自拟，上传)

七、施工组织设计

七、技术建议书

_____(自拟，上传)

八、其他资料

第九章 其他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租赁单价（元/块月）	电表安装费（元/台）	年租赁费（元）	材料和安装费（元）	总计（元）
1	电表			台	4000					
合计（元）										
第一年（元/年）										
注： 1、“总计”费用第一年包含租赁费、材料和安装费，后续年包含年租赁费。 2、甲方承租智能电表预估数量为4000台，相关安装费用采用含税总价包干方式计取，包干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旧表拆除、智能电表安装 、互感器安装与接线、接线、调试、检测、通电、辅材（电线、端子、线槽、空开、扎带、螺丝、螺母、垫片、绝缘胶带、标识牌等）、人工、机械、运输、安全文明施工、验收合格及质保期内维修更换等全部费用，同时包含智能功能开通、系统对接、预充值、远程送电、远程断电、数据上传、异常告警、电费结算、账单推送等全部功能调试与开通费用，甲方除本条款约定包干费用外，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租赁期内新增、调整、更换、移位、拆除及重新安装智能电表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无偿承担，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其他资料

- 1、费控智能电表精准度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作废标处理。
- 2、CPA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作废标处理。
- 3、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